2022 年度科技创新配套扶持奖励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部门：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规划与发展创新部

委托单位：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绩效正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

摘 要

根据晋中开发区财政局《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2023 年度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综示晋开财发〔2023〕156 号），受晋中开发区财政局委 托，我们组织专业人员对 2022 年度科技创新配套扶持奖励

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 区实施方案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7〕22 号）中关于进 一步完善示范区在人才引进、招商引资（智）、产业发展、 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保障和支撑措施的要求以及晋中市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方案（市发 〔2018〕1 号） 中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培育发展新兴产 业、推动经济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支撑引 领作用。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服务 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的对接，促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 面创新。 因地制宜的制定针对性强、扶持力度大、操作简便 的科技创新优惠政策，通过行政奖励、财政扶持等方式，积 极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高地。为努力营造全区创新

创业良好的营商环境，强化区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从全方

位、多角度鼓励企业创新，结合晋中开发区实际，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 出台了《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综示晋开管发〔2019〕32 号）（试行）的通知》（综示晋 开管发〔2019〕32 号），对扶持范围、扶持方式、扶持标准

等进行规范。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政府及晋中市关于创新驱动、转型 升级的相关要求，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高地，进一 步促进科研成果在晋中开发区转化，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业

集群，晋中市开发区决定实施科技创新配套扶持奖励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 2022 年科技创新配套扶持奖励项目，营造有 利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政务与社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 新活力和创新潜能，打造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 不断提高科技对晋中开发区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率，促 进科技创新支撑引领晋中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

展。

**2.**项目具体目标

数量目标：完成对 2021 年认定的 47 家企业的科技创新

配套扶持的奖励。

质量目标：补助发放标准符合《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 会关于印发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 的通知》（综示晋开管发〔2019〕32 号）（试行）的通知》

（综示晋开管发〔2019〕32 号）的相关标准。

时效目标：补助资金 2022 年内及时发放。

成本目标：不超过《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综示晋开管发〔2019〕32 号）（试行）的通知》（综示晋

开管发〔2019〕32 号）确定的各项补助发放限额。

可持续性：对企业后续跟踪管理制度，完善对企业后续 跟踪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企业的跟踪监督，及

时掌握了解企业发展情况与生产规模。

社会效益：奖励资金帮助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增加先进设 备，培养专业生产团队等方式，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 企业发展后劲，壮大经济实力，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促进企 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实施 科学的精益化管理，开展精细化生产，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生产规模较之前有所改善。

满意度情况：受补助企业满意率≥90%。

（三）评价结果

2022 年科技创新配套扶持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

得分为 88.5 分，评价等级为“ 良”。其中决策类指标 17 分，

过程类指标得 16.5 分，产出类指标得 30 分，效益类指标得

25 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未设定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实施单位编制预算时要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实 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 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绩效目标。通过对 2022 年科技创新配套扶持奖励项目的了 解，发现实施单位未能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虽分解成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未明确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且指

标值设定模糊，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能对应。

（ 二）项目未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

产业规划与发展创新部未制定与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补 助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虽口头要求了受补 助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但是未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项

目实施缺少制度层面的保障，管理制度健全性受到影响。

三、有关建议

（一）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目标约束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所有纳入预算管 理的资金都要设定绩效目标,并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

核、 同步批复下达。按照 “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原则,

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在绩效目标管 理方面项目批复时，应结合实际需求情况，对目标制定和各 项指标进行规范化、量化设定，既能明确项目的实施效果，

又便于监控和评价。

（ 二）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补助项目管理制度

针对产业规划与发展创新部在进行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时，未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组建议产业规划与发 展创新部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制 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企业需提交的申报资料及申报流程等， 确保项目管理有明确的制度可以使用，并且可以在之后实施 相同项目时沿用该制度，同时明确后续监管制度，确保项目

资金到达受补助企业后能按要求使用，保证项目效益的发挥。